

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4 年第二批校园招聘 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安县公办学校面向 2024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 12 名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本次校园招聘的对象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 2024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上述学校的 2022 年和 2023 年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可应聘面向 2024 年毕业生岗位。

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具体条件

详见《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4 年第二批校园招聘岗位表》（附

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

（三）以下人员不能应聘

1. 现役军人；
2. 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毕业生也不能以取得的较低层次学历、学位报考）；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4. 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试用期被取消录聘用资格的；
5.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6.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相关时间节点

考生毕业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填写的预计毕业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2024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人员，一般不作为2024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本次校园招聘报名方式为网络报名。报名时间为2024年8月6日8:30至8月14日17:30。考生可扫描下面二维码进行报名。



网络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报名与参加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考生对报考条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招聘单位电话咨询（咨询电话见《岗位表》）。

（二）资格审查

1. 时间:2024年8月16日08:30-12:00

2. 地点:公安县实验初级中学躬行楼（教师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鸿博堂报告厅）（宏道路与瓦池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请从西门进入，西门旁有社会停车场）

3. 所需材料:

（1）《公安县教育系统2024年第二批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

（2）有效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均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打印，网址：www.chsi.com.cn）；

（4）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加盖公章的成绩单；

（5）教师资格证；

（6）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

（7）就业协议书（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电子版提供截图）。

（8）近期正面免冠白底一寸彩色登记照片2张；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公安县教育局负责，指定专人承担。资格审查只允许考生本人参加，不得由他人代替，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笔试。资格审查贯穿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如考生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

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5.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和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

（三）笔试准考证领取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现场领取笔试准考证。

五、笔试

（一）笔试对象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二）开考比例

本次校园招聘笔试不设开考比例，资格审查结束后，对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比例低于 1:1 的岗位，核减或取消相应岗位招聘计划。

（三）笔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4 年 8 月 17 日 09:00-11:00

笔试地点：见笔试准考证

（四）笔试注意事项

1. 笔试内容为教育综合知识和相应学段学科知识。
2. 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五）笔试成绩合格线

笔试成绩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和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告。笔试划定卷面成绩最低合格线，低于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六、面试

（一）面试入围人员的确定

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线的人员中，按照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 1:3 的比例，依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入围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纳入范围；当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的比例达不到 1:3 时，全部纳入面试范围。

（二）面试通知书的领取

笔试成绩公布后，入围面试的考生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领取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8 日
2. 地点:见面试通知书

（四）面试的内容及形式

面试重点测评应试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测试应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面试采取试讲的形式进行。试讲范围为各学科相应学段现行使用的教材，随机从中选取一个课题进行试讲。试讲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试讲时间为 10 分钟。

（五）面试注意事项

1. 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书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
2.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到面试候考室签到确认，不到、迟到或缺证者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3. 备课室为考生提供教材、笔、草稿纸，不提供电脑，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文具进入备课室。
4. 其他注意事项见面试通知书。

（六）面试成绩合格线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即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名确认。

对所有面试岗位实行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控制，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对因有考生弃权或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造成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达不到 1:3 的岗位，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70 分；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等于或低于 1:1 的岗位，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80 分。达不到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相应招聘岗位计划核减或取消。

七、考试成绩计算

（一）计分方法

笔试、面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后，分别按 40%、60% 的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即考生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40% + 面试成绩 × 60%。

（二）排名规则

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考生综合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组织加试，按加试成绩确定。

八、签订三方协议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与签约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签约人选。由招聘单位与考生现场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的考生，视为放弃聘用资格，出现的岗位空缺按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规则依次递补。签订就业三方协议后，考生提出放弃的，视为违约，考生须按协议履行违约责任。出现的岗位空缺，按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规则依次递补。

九、体检、考察

（一）体检

1. 体检人员的确定。已签约考生确定为体检入围人选。

2. 体检的组织。体检工作由县教育局组织。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行业有职业准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体检结论为准。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可以复检，复检机构在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中随机确定。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3. 体检人员的递补。因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岗位空缺可按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规则依次递补。

4. 考生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应按医嘱暂缓相关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检，体检合格的再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纳入考察对象。

1. 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县教育局负责。考察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注重对考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可以对考生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并了解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形。考察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2. 因考生自愿放弃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的岗位空缺可按照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规则依次递补。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发布后不再递补。

十、公示及备案

1. 招聘单位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选，经公安县教育局审核后报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聘用的，由公安县教育局报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2. 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办理聘用备案。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备案，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办理聘用备案。

十一、聘用

1. 经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后，招聘单位和公安县教育局应及时通知新聘人员报到，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且计入聘期，实行岗位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本次校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编制，新聘人员到岗后办理入编手续，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

2. 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二、纪律要求

本次校园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开招聘全程监督检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告中有关政策口径由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岗位表》中所列内容，由招聘单位和公安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4 年第二批校园招聘岗位表》
2. 《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4 年第二批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

公安县教育局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 日